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5-0091-PCS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周名譽 (CHAU MENG U)，男，未婚，持有編號為12696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R1283XXX的香港居民身份證，1991年6月6日出生於澳門，父親周華福，母親郭金玲，居住於：澳門路環業興三街業興大廈第四座25樓A室，現不知所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周名譽 (CHAU MENG U) 被控訴觸犯：
一項《刑法典》第137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 上述嫌犯須於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法官

劉翠山

法院初級書記員

林鑫